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涂佑丞
電話：03-8462860#254
電子信箱：york85219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45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培力計畫 (376550000A_11500450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15年身心障礙兒少家庭培力計畫「做自己的主人」戲劇培力營隊報名簡章，請各校協助轉知並鼓勵身心障礙兒少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15年3月2日障盟(115)字第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自103年公布並施行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及《身心障礙者全力公約施行法》，然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仍受限，為提升身心障礙兒少參與，辦理旨揭活動，鼓勵及培力身心障礙兒少表達意見，瞭解自身權利，培養自信心及參與社會。
- 三、本次活動結合戲劇，培力兒少以多元方式進行自我倡議及自我表達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5月23日至24日。
 - (二)地點：北投會館（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）。
 - (三)報名截止日為115年4月7日，相關資訊及簡章報名表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eVjNYm>。

電子文
騎

3

115/03/10



1150000971

四、本案聯絡人蕭珮珊研發專員，02-25110836分機225，

peishan@npo.enable.org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